

#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 过度包装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行为，营造诚信计量的市场环境，县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通城县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过度包装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在生产企业的包装现场或者成品仓库内实施抽样；过度包装监督抽查可在超市、专卖店进行。

### 二、抽查时间

自本通知之日起至9月30日

### 三、抽查内容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识标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是否满足允差要求；

3. 食品和化妆品类的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4. 生产、销售企业计量器具是否经过检定。

#### 四、抽样及检验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JJF1070-2005)、《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1244-2010)等。

#### 五、抽查工作要求

1. 全县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工作由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分别组织落实。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负责样品的抽取和检验工作，抽查样品数 15 个，共 15 个批次；抽样和检验要严格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JJF1070-2005)等规定进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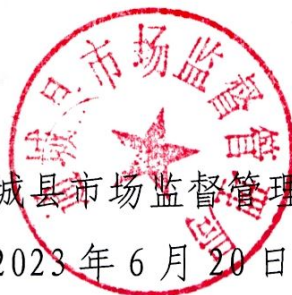
2. 检查食品和化妆品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 GB23350-2009《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的规定设计包装，要督促生产企业树立绿色包装观念，尽量选择原材料用量少、可回收物质含量高的包装制品，严格控制商品的过度包装。

3. 被抽查的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督抽查工作，不得拒绝抽样检查，并按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样品。可现场检验的样品，尽量保持原状，未被破坏的样品退还企业。需实验室检验的样品，抽样人员进行封样后送承检机构检验，检验的样品请企业于检验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领回。

4. 对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指导帮助企业查找原因，责成并督促企业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

5. 承检单位应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将定量包装检验结果报县局计量和标准化股。

联系人：牡丹；联系电话 0715-4333032。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0日